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宗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7,762,324,433.57	7,647,427,871.25	16,823,902,402.24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81,753,820.48	3,358,525,242.03	5,011,435,467.09	43.3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86,405,461.95	276,634,970.77	1,631,672,451.67	52.38%	5,627,268,409.77	798,153,798.14	4,632,779,166.20	2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92,306.25	17,668,863.48	102,164,238.46	304.93%	786,821,260.55	82,219,549.40	344,471,277.02	1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959,758.58	2,265,531.05	2,265,531.05	15,435.42%	420,000,734.44	49,482,109.05	49,482,109.05	74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105,101.22	-51,501,587.44	977,699,019.54	-75.65%	46,633,875.62	-182,521,691.23	1,389,612,072.31	-9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089	0.0305	152.46%	0.1954	0.0416	0.1027	9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0	0.0089	0.0305	152.46%	0.1954	0.0416	0.1027	9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7%	0.53%	2.09%	3.78%	13.45%	2.50%	7.30%	6.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2,282,063.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69,795.2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24,831.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70,158,948.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33,23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444.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05,576.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772,39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7,161,620.37	
合计	366,820,526.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2%	1,375,667,422	1,375,667,422	质押	853,196,000
叶标	境内自然人	17.57%	943,674,298	943,674,298		
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637,504,415	637,504,415	质押	144,999,999
孙毅	境内自然人	7.90%	424,015,664	318,011,748	质押	280,570,229
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	209,705,399	209,705,399		
胡金莲	境内自然人	3.51%	188,734,859	188,734,8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57,993,122	0		
朱建星	境内自然人	0.77%	41,222,012	0		
陈国平	境内自然人	0.72%	38,800,000	0		
宁波洋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5,789,720	35,789,72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毅	106,003,916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3,9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3,122	人民币普通股	57,993,122
朱建星	41,222,012	人民币普通股	41,222,012
陈国平	3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00,000
彭建义	32,808,530	人民币普通股	32,808,5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26,656	人民币普通股	28,726,65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7,300
王炜	26,223,123	人民币普通股	26,223,12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87,759	人民币普通股	20,287,75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大股东中: 1、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控制的企业,孙毅先生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287,759 股,因此,孙毅先生、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品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一致行动人; 2、叶标先生、胡金莲女士与浙江申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3、平潭沣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沣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朱建星先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222,011 股; 2、股东陈国平先生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800,000 股; 3、股东王炜先生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755,12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424,120,105.67	183,747,842.66	130.82%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生产物资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487,449.94	123,418,773.04	171.02%	主要系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628,017,699.42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在建工程	4,066,781,666.94	2,856,666,124.92	42.36%	主要系 NSHE 水电建设项目及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40,913,317.87	214,565,106.84	58.89%	主要系期末计提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557,697,815.97	887,516,639.55	75.51%	主要系本期新增专项长期借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54,901,896.62	37,576,198.77	46.11%	主要系本期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计缴相关税金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3,148,663.21	118,159,558.43	38.07%	主要系联营企业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0,886,892.28	122,986,385.97	79.60%	主要系本期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3,875.62	1,389,612,072.31	-96.6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915,596.18	-1,349,470,201.08	23.24%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新增处置二三四五股票收到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76,235.82	-217,117,039.94	241.53%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与偿还债务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8 日、9 月 19 日、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一系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等方式向桐庐源桐、叶标、申联投资、胡金莲、沣石恒达、洋能投资等 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申联环保集团 100%股权,向胡显春购买其持有的申能环保 40%股权。

2020 年 1 月 16 日,并购重组委召开了 2020 年第 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进行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 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予以核准。

2020 年 4 月 3 日,为了避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支持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签署了《浙江净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其对净沣环保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转让对价 3,719.71 万元购买孙毅先生持有的净沣环保 60%股权。净沣环保已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的股东名册。

2020 年 6 月 12 日,本次新增股份 3,391,076,113 股在深交所上市。

(二)关于出售股票资产之事项

为了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和 2019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处置股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方式、时机、价格、数量等。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二三四五股票 275,958,376 股;其中,2020 年第三季度出售二三四五 39,762,690 股。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之事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 日、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一)重大资产重组之事项	2019 年 3 月 12 日、3 月 19 日、3 月 26 日、4 月 30 日、5 月 24 日、6 月 22 日、7 月 22 日、8 月 21 日、9 月 10 日、9 月 21 日、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1 月 1 日、11 月 8 日、12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6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1 月 11 日、1 月 16 日、1 月 17 日、1 月 22 日、4 月 7 日、4 月 20 日、5 月 20 日、6 月 4 日、6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9-05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3)、《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600 号)的回复(修订稿)》、《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摘要、《关于收购浙江净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023)、《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一)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27.4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1.33%,主要是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9.41%,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以及筹资活动支出的现金减少所致。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 2,328.23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2020 年 9 月 27 日,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ez.court.gov.cn)分别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

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并与管理人以及有关方密切沟通协商,全力推进公司重整进程,目前重整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飞马投资、骏马环保进入重整程序后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顺利实施重整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重整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具有重大影响而导致公司暂无法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均为负值,如重整成功可在本年度确认相关收益,公司存在扭亏为盈的可能性;如无法在本年度确认相关收益,公司存在全年净利润亏损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及时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计,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

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多起,主要为金融借款、票据兑付、连带责任担保及劳动纠纷等事项所致,以及因有关方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此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实际控制人黄壮勉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黄壮勉先生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情况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相关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部分已判决(裁决)或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将根据案件结果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尚处于未开庭审理、判决或处于上诉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管理人已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管理人及公司亦继续与涉诉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争取尽快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盘活资产、改善经营,并通过重整解决沉重债务负担,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和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待判决或有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存在或有担保事项。根据一审判决,本公司及有关方作出的担保无效,但应就借款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约 5,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在进行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一审判决该担保无效且目前尚处于上诉阶段,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的最终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按照最终的判决情况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再行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推进公司重整相关工作,公司与上海新增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期公司")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的处理签订了《协议书》,在新增期公司依法被确定成为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先决条件下,若公司就上述或有担保事项经二审法院裁决需要承担全部或部分清偿责任的,新增期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负责予以解决。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被司法冻结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6,259,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3%,累计质押股份为 705,001,080 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 99.82%,除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外,飞马投资所持股份 705,583,525 股处于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持有本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黄壮勉所持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状态。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有关方进行沟通、协商,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处置股份被冻结事项,如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可能性并进而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

飞马投资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强制处置/执行,导致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3%;后续可能存在因前述事项或自身融资业务违约等导致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并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飞马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 飞马"。鉴于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及净资产亦为负值,在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因法院受理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仍为"*ST 飞马",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事项

2020 年 9 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因涉及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

公司对有关事项积极进行了相关整改、处置和完善,并认真吸取教训、以此为戒,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推动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积极督促有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研究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性发展。

8、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权益变动事项

公司接到大股东黄壮勉先生函告,黄壮勉先生与深圳市合丰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10,781,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的表决权委托给合丰泰行使,从而导致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黄壮勉先生及合丰泰出具了《简式权益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	2020 年 08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71
	2020 年 0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77
	2020 年 09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3
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事项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4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5
	2020 年 09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7
	2020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8
关于签订协议书事项	2020 年 07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60
关于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并指定董事代行职责事项	2020 年 09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020 年 09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86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7-9月)实际损益金额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3,212.95
工商银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合约										-9.31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无	否	远期结售汇合约		2020 年 06 月 08 日	2020 年 12 月 09 日							39.68
合计				0	--	--	0	0	0	0	0	0.00%	-3,182.5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衍生品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控制措施说明: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相关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应对所有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从事期货交易,期末未到期合约按照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确认公允价值;远期外汇合约根据未到期合约约定的远期汇率与金融机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远期汇率之差确定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风险,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增减变动(重组前)				增减变动(重组后)			
累计归母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14,504.38	-	130,924.38	16,132.65	46,956.20	增长	609.77%	-	711.55%	增长	143.85%	-	178.